商品混凝土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2-XZCCXZ-429.1-2020

**1、目的**

为保证抽样检验程序科学、合理，能满足相关方的要求，为抽样检验提供合理的指导依据，制定本细则。

**2、适用范围**

本细则规定了混凝土产品的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抽样方案和判定原则，本细则适用于西藏自治区混凝土产品的监督抽查。

**3、抽查范围**

3.1抽查地区及对象

西藏自治区行政管辖范围内的10家混凝土生产搅拌站。

3.2产品范围

商品混凝土。

**4、抽样产品**

现场抽取商品混凝土，抽样样品以生产者现场实际生产的混凝土标号为准，成型混凝土试件，检测商品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

**5、抽样、检测、判定依据及检测项目**

5.1、抽样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5.2、检测、判定依据及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判定依据 |
| 商品混凝土 | 混凝土抗压强度 | 《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16;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19; | 《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

**6、抽样**

6.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取生产者，随机选派抽样人员，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

现场抽样在拌合站混凝土运输车中进行抽样，抽样样品以生产者现场实际生产的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标号为准，除拌和开始第一车外，依据GB/T50080-2016《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3.2.2条规定，在同一车中进行取样，罐车自转10分钟以后，每间隔3分钟取1组样品，每1组样品取样重新搅拌后依据GB/T50081-2019《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4.3.3条进行制样。对于坍落度小于25mm混凝土采用振动棒插倒的方式进行制件，对于坍落度在25mm至70mm的混凝土采用振动台成型的方式进行制件，对于坍落度大于70mm的混凝土采用人工插捣的方式进行制件，现场抽样人员采用自带的自校合格的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试模（150mm×150mm×150mm）6组，每次抽取混凝土试件6组（3组作为检测样品，3组作为复检样品），并对样品的取样、制件、封装通过拍照的方式进行记录。

6.2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标号确认

查询混凝土搅拌站的生产室的实际生产配合比记录与上级质检部门批复的相应混凝土标号配合比记录是否一致，并查询相应混凝土罐车的混凝土跟车任务单，确认混凝土的实际标号，记录混凝土配合比信息，配合比信息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确认签字。

6.3、样品封存要求

抽样人员应现场出具抽样文书，并采用样品封条对检测样品及备份样品进行现场封存，封条上注明受检单位、样品编号及规格、抽样日期、抽检人员及受检单位人员签字；抽样文书中应详细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样品的配合比信息、样品的标号、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以及样品使用工程部位进行记录，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签字。

6.4、混凝土预养护条件确认

现场混凝土试件在未硬化之前，需在混凝土搅拌站预养护一天，现场记录搅拌站的养护环境条件并进行拍照记录，预养护结束后，预养护环境记录，预养护条件记录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确认签字。

6.5、混凝土试件运输

预养护结束后，由抽样单位对混凝土试件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混凝土试件底部应加铺两层土工布，试件需单层摆放，试件与试件之间有适应的间距并由两层土工布进行隔离，试件上部铺盖两层土工布并进行洒水养护，并用温度计对车内环境进行监控记录，保证混凝土试件运输过程中的养护条件满足要求，运输过程中车辆行驶平稳无颠簸，防止混凝土试件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并对混凝土试件的运输过程通过拍照的形式进行记录。

**7、检测过程**

7.1、养护

检验检测单位应依据GB/T50081-2019《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4.4.1条中规定的标准养护的方法对样品进行养护，养护龄期为28天，并对样品的接收、养护通过拍照的方式进行记录。

7.2、检测

待样品养护到规定龄期后，检验检测单位应依据GB/T50081-2019《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样品的检测全过程通过拍照的方式进行影像记录。

7.3、留样

检验检测单位检测完毕后，应当对3组复检样品加贴相应标识，按照有关要求予以存放，并对样品的留样全过程通过拍照的方式进行影像记录。

**8、结果处理**

依据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中5.1条，一个检验批的样本容量应为连续的3组试件其强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为3组试件的抗压强度平均值；

为抽检混凝土抗压强度的标准值；

δ 为3组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值的标准差；

为3组混凝土抗压强度的最小值；

当混凝土强度检测结果平均值和最小值均满足要求时，则判定抽查结果为合格，当平均值和最小值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抽查结果为不合格。

**9、异议处理**

由于商品混凝土的特殊性和时效性，对混凝土抗压强度不做复检处理，但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样品，应立即启用复检样品在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28天时当天进行检测，检测全过程通过视频拍照的形式进行记录，作为异议处理时的参考依据。

1.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西藏正信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细则主要起草人：李涛涛

本细则由西藏正信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管理。